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自願公告 有意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告乃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有意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建議股份購回」)。該項購回授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以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惟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建議股份購回將使用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認為，股份的交易價格水平顯著低估了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潛在價值。董事會積極致力於本公司的資本管理，並相信建議股份購回將為股東創造資本管理效益。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雄厚的財務實力將使其有能力在進行建議股份購回的同時維持充足財務資源以保證本公司業務的持續增長。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2)(e)條，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入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具體而言，發行人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入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i)就審批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限期；有關的限期至業績公告當日結束。

審批本集團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暫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就此而言，根據上述上市規則第10.06(2)(e)條，本公司不得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期間（「禁止買賣期」）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除非情況特殊。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須遵守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於禁止買賣期屆滿後進行建議股份購回。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並將確保根據購回授權所作出的任何購回前後本公司均會繼續遵守上市規則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將視乎市況並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方行使購回授權。無法保證任何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實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楊昭濤女士及王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田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